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之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small>(約%)</small>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8 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222,443,260 股 (100%)	0 股 (0%)	222,443,26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222,443,260股 (100%)	0股 (0%)	222,443,26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222,443,260股 (100%)	0股 (0%)	222,443,260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6,653,100股。
- (2) 就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而言，合共400,793,621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同持有總共215,859,4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1%））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分別有 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第 1 項至第 3 項決議案，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